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命名活動 簡章

壹、活動緣起

桃園市歷史建築「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目前暫定為「桃園 77 文創園區」。為連結在地記憶且促進民眾對建物更有親近感，文化局舉辦全民命名活動，希望透過公民參與，吸引民眾對桃園市的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空間的注意，也達到彰顯文化地標的價值與歷史印記。

貳、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過去與未來：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昔為日治時期官署宿舍，光復後延用作為警眷宿舍。桃園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全區共 4 棟建築物，保留日式木構造物之建築技術及工法建築形式，為桃園少數保留完整之宿舍群，園區位於桃園市交通便利的商圈巷弄內，見證日治至今桃園市街廓發展脈絡，深富歷史意涵與價值。

園區委託專業團隊經營管理，經營定位為多元跨界的文創場域，透過活化再利用延續桃園舊城區的歷史記憶，提供多方面藝文活動包含藝文展演與講座、小型音樂會、文創交流平台與餐飲服務以作為藝術創作交流平台。打造成為桃園市中心新的藝術人文休憩空間，帶動大桃園地區文化資產活化能量。

參、活動時間

一、網路命名投稿活動：106 年 12 月 11 日-107 年 01 月 07 日

二、線上投票活動：107 年 01 月 15 日-107 年 02 月 11 日

肆、活動方式

一、第 1 階段：網路命名投稿活動

（一）活動期間：106 年 12 月 11 日-107 年 1 月 7 日

（二）投稿方式：

1. 命名作品應富有創意及意涵，不得使用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方便使用國、臺語發音，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
2. 命名作品意涵說明以 200 字內為限，內容不得含有個人及商業宣傳之姓名、單位名稱等資訊，以維護活動公平性，違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3. 命名作品一律於活動網頁線上投稿，不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傳送。
4. 每人可多件投稿，若同一命名有多人同時投稿時，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
5. 「桃園 77」已由本府文化局前於招商之命名，不列入投稿名稱，將逕行交由委員評分。
6. 為了公平公正原則，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不得參與命名投稿活動。

(三) 評選辦法：由主辦單位遴選適當委員，依照創意度(30%)、易記熟度(40%)、意涵說明(30%)三項作為評分依據，篩選出 5 件作品，以供第二階段票選活動，凡被列為二階票選活動之參賽者，可獲得「入圍獎」。

二、 第 2 階段-線上投票選活動

(一) 活動期間：107 年 1 月 15 日-107 年 2 月 11 日

(二) 票選辦法：

1. 將入圍作品開放至網頁平台讓民眾線上投票
2. 入圍者可將其命名活動分享給各親朋好友，廣邀投票，增加活動知名度與人氣。
3. 最終結果將以(第一階段評選分數佔 50%+第二階段民眾票數/總票數佔 50%)，為最後該作品總分。
4. 總分最高者可得獲選獎；而成功投票並符合相關活動辦法規定者，亦有機會參加抽獎。

伍、 活動獎品

一、 第一階段：入圍獎，共 4 名

經第一階段網路命名作品經評選委員挑選入圍作品 5 件，並參加第二階段票選活動，俟第二階段投票後，未獲選者可獲得入圍獎「\$600 元 7-11 禮卷(或同等品)」與「桃園市文化資產導覽手冊 1 本」。

二、 第二階段：獲選獎 1 名、幸運獎 20 名

(一) 獲選獎：總分最高者，可獲得「\$5000 元 7-11 禮卷(或同等品)」與「桃園市文化資產導覽手冊 3 本」，共 1 名。

- (二) 幸運獎：凡參加第二階段成功投票並符合本活動辦法規定者，皆有機會參加抽獎活動。以電腦隨機選出幸運兒，獲得「\$100 元 7-11 禮卷(或同等品)」與「桃園市文化資產導覽手冊 1 本」。

陸、領獎辦法與公布時間：

1. 第一階段入選名單將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頁及 F B 粉絲專頁上，並同時寄送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電子信箱，請參加者多加留意。
2. 參賽經入圍並評選為「獲選獎」，得獎人將頒發獲選獎項，不再發給入圍獎，得獎者不得異議。
3. 請得獎者收到得獎通知後，七日內回覆領獎資料，包含真實姓名、連絡電話、聯絡地址，以利獎品寄送。逾期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完全者，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遞補得獎者。
4. 本活動得獎名單及獎品將於 107 年 3 月 7 日後二週內，陸續寄出。
5. 得獎者若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仍未收到得獎通知，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陳小姐 03-3322592*8607)，並請說明您參與活動名稱、真實姓名、獲獎項目以利查詢。

柒、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預期不予受理，投稿件一經上傳不得修改。
- 二、 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 若比賽作品未達標準，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
- 五、 凡參加本命名活動的投稿者，如其獲得最後決定之命名，將

視為其已無條件同意轉讓命名及其意涵說明的著作權予桃園市政府並應配合簽署相關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不得再向桃園市政府主張其他權利。

- 六、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 七、 凡參加命名或票選活動者，需填寫真實且正確之姓名與電子郵件信箱，屆時將聯繫得獎者，若無法聯繫得獎者，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項。
- 八、 凡於命名或票選活動階段中獲獎，得獎人皆需提供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查核。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得獎資格。
- 九、 獎品將於活動結束後以郵寄方式配送，海外地區恕不配送。
- 十、 於活動票選階段，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力予以刪除，不得有異議。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